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市监函〔2021〕306号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推荐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就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了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力做好我市组织推荐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580号）要求，指导具备条件、标准化工作基础好、有积极性的单位进行申报。有关申报材料于2021年12月5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处。

联系人：赵纳鹏 赵芸

电 话：2842261 2213968

邮 箱：bzc130200@sina.com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裕华西道 823 号

附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1〕580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3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选择组织具备条件、有积极性的单位申报。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是采用综合标准化方法，开展以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为主要内容，以实现管理规范、服务质量良好、公众满意度高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有效措施。

各市要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创建，广泛动员，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做好申报工作，认真进行项目筛选，初选并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照市场总局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有关申报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省局标准技术管理处。

联系人：江学斌 霍红阳

电 话：0311-67565165/69

邮 箱：hebeibzhfwy@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537 号

附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
〔2021〕31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1〕31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八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发挥标准化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要求，决定向各地区、各部门征集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创建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行政管理和服务、社会治理、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

二、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者组织；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设置标准化管理内设机构及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四）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三、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政府工作重点组织推荐，试点单位自愿提出试点申请，填写《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汇总本区域内的试点申请，审核通过后，经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mmps.cnis.ac.cn/>）提交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将推荐的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请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加强组织和沟通协调，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推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标准技术司 杨晓蕾 张鸿飞

联系方式：010-82261006、82261652，82262634（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试点承担单位：_____

试点保证单位：_____

业务指导单位：_____

20 年 月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XXX（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2.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保证单位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 业务指导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

4. 试点管理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 本申请书一式4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其中试点承担单位1份，业务指导单位1份、试点管理单位1份、部级联席办公室1份。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省(市) 县(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或者 协调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业务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标准化工作 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	
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评估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

五、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六、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